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

之

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2021 年 1 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化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深圳交易所颁布的《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所属行业为基础化工，是一家主要经营民爆业务及新能源业务的双主业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北方爆破、北方矿服和北方矿投主要从事爆破服务；庆华汽车主要从事汽车安全系统点火具、微型气体发生器和产气药剂的开发研制、生产和销售，是新型民爆产品在汽车安全系统领域的应用；广西金建华主要从事乳化炸药、电子雷管等民爆器材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爆破服务。上述五家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列示的限制或淘汰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同行业标的资产，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此外，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等关于借壳上市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为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故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林双　　陈永高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8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